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2、本企业/本人自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
-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泓生物及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前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黃明良、欧阳萍夫妇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3、本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